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81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鄭百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5月8日起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電信帳號，其門號代表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信用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07元（各為17,994元、123,813元）未清償，履經催討，迄未給付，而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9日及106年12月12日將前揭對被告之

01 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等事實，業據其  
02 提出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通信行動寬頻  
03 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。被告  
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  
0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 
06 真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  
08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判決第1、2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法 官 趙義德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張裕昌